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交易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14,726.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 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A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544,715.70 份	3,270,010.8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A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60.97	-9,346.57
2. 本期利润	331,322.99	75,331.8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1	0.02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90,647.70	3,319,175.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3	1.01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	0.35%	2.53%	0.11%	-0.13%	0.24%
过去六个月	1.15%	0.35%	2.98%	0.13%	-1.83%	0.22%
过去一年	0.98%	0.33%	5.46%	0.14%	-4.48%	0.19%
过去三年	13.24%	0.23%	17.71%	0.13%	-4.47%	0.10%
过去五年	11.86%	0.23%	19.38%	0.11%	-7.5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4%	0.35%	21.84%	0.10%	-11.90%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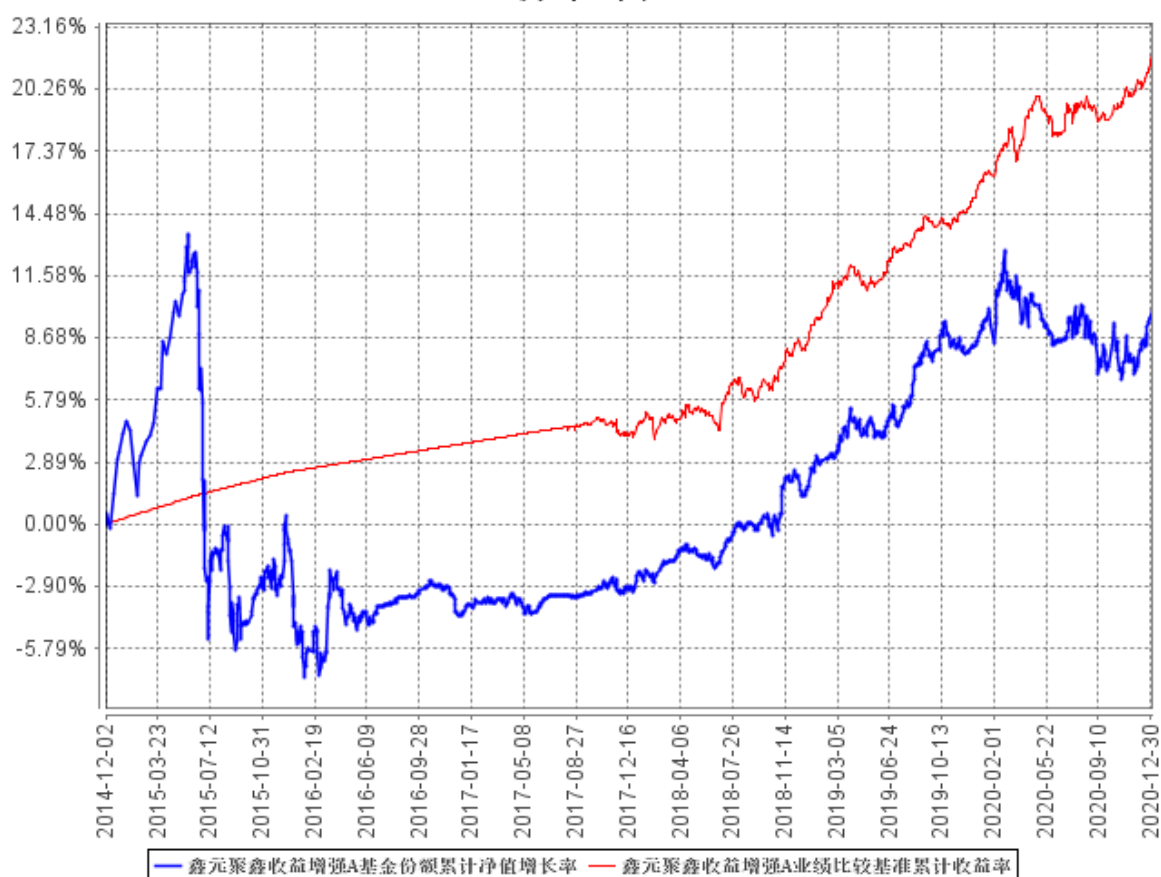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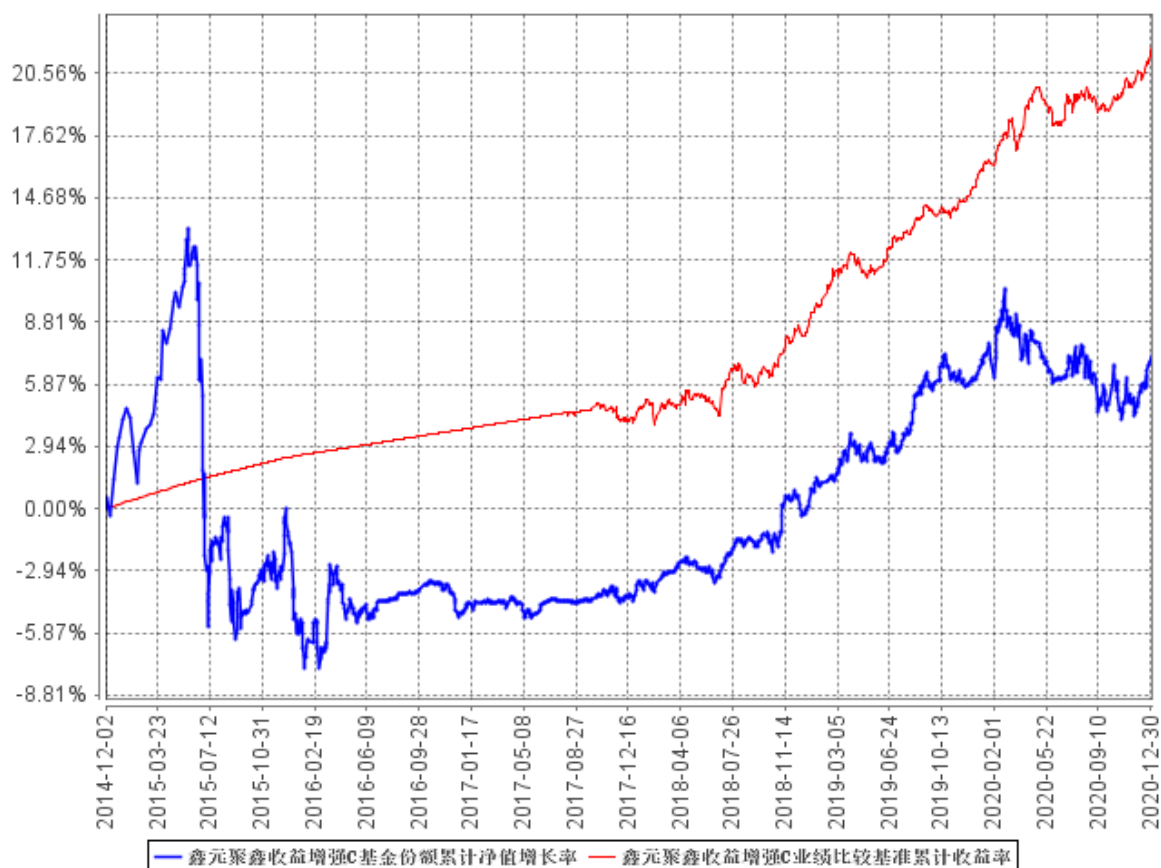
	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30%	0.35%	2.53%	0.11%	-0.23%	0.24%
过去六个月	0.94%	0.34%	2.98%	0.13%	-2.04%	0.21%
过去一年	0.57%	0.33%	5.46%	0.14%	-4.89%	0.19%
过去三年	11.86%	0.23%	17.71%	0.13%	-5.85%	0.10%
过去五年	9.49%	0.23%	19.38%	0.11%	-9.8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7%	0.35%	21.84%	0.10%	-14.57%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后的《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美芹	基金经理。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	2016 年 8 月 5 日	-	13 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培训专员，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清华 CFP 项目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经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兼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担任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期 开 放 中 高 等 级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安 鑫 回 报 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的 基 金 经 理				理，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担任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的债券市场在极度悲观的氛围中开场：基本面方面，国内复工复产的力度进一步提升，外需走强带来的国内生产和订单数据一直较强；同时房企在“三道红线”的压力下一方面在降低拿地速度、一方面在加速开工和建工，从而使得房地产投资增速维持高位。在资金端，商业银行由于结构性存款压降的压力叠加央行货币政策的不放松不断推升银行存单发行利率。然而，就在市场各种悲观情绪蔓延之际，央行从 11 月中旬开始，连续超预期续作或加量续作 MLF，银行间资金面的紧张情绪得以大幅缓解。事后看，这一方面取决于“永煤违约”事件后市场对信用债的担忧开始蔓延至一级发行市场，央行有维稳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应该也反映了金稳会及政治局会议对于未来一段时间宏观政策“不急转弯”的定性，毕竟海外疫情进一步恶化，我国经济基本面的复苏依然面临较高的不确定性。于是我们看到整个四季度债券市场出现了利率和信用分化的结构性分化：利率债呈现陡峭化下行，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信用利差有所走廓。

股市方面，四季度的前两月市场表现较为复杂，一方面我们看到顺周期的品种在经济基本面改善、工业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下有所表现，但随着货币政策开始微调，市场风格再度转向成长股。而年底的机构重仓股爆发式上涨也使得各大指数均以最高点结束全年行情。

具体到组合操作方面，由于产品规模较小，在债券仓位上难有大的调整，于是我们在四季度在股票方面保持了较高的仓位，提前在市场上布局了农业、军工及半导体板块，使得在十二月份净值有了明显改善，虽然未能改变全年净值表现不佳的影响，但对来年的板块布局打下了基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0%；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77,030.00	16.72
	其中：股票	3,477,030.00	16.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748,210.00	75.74
	其中：债券	15,748,210.00	75.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7,521.97	6.72
8	其他资产	170,847.68	0.82
9	合计	20,793,609.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3,150.00	0.8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23,880.00	19.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77,030.00	19.9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3	创世纪	60,000	706,800.00	4.06
2	603290	斯达半导	2,000	481,800.00	2.77
3	000547	航天发展	15,000	412,500.00	2.37
4	601636	旗滨集团	30,000	384,000.00	2.21
5	002026	山东威达	30,000	342,000.00	1.96
6	002726	龙大肉食	20,000	256,000.00	1.47
7	300123	亚光科技	20,000	250,000.00	1.44
8	300470	中密控股	4,000	190,400.00	1.09
9	300316	晶盛机电	6,000	180,480.00	1.04
10	300087	荃银高科	5,000	153,150.00	0.8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39,150.00	14.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38,000.00	58.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38,000.00	58.23
4	企业债券	2,888,910.00	16.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2,150.00	1.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748,210.00	90.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214	01 国开 14	100,000	10,138,000.00	58.23
2	019526	15 国债 26	15,000	1,509,750.00	8.67
3	136151	16 保利 01	12,000	1,200,600.00	6.90
4	143163	17 电投 08	12,000	1,182,360.00	6.79
5	019547	16 国债 19	10,000	929,400.00	5.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93.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749.87
5	应收申购款	3,104.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0,847.6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A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17,778.73	3,639,114.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1,153.94	65,886.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216.97	434,990.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44,715.70	3,270,010.8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492,168.9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492,168.9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4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9,492,168.96 份。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492,168.96	56.45	9,492,168.96	56.4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492,168.96	56.45	9,492,168.96	56.45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9,492,168.96	0.00	0.00	9,492,168.96	56.45%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确认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存续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